

#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处



内药监综函〔2026〕22号

##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处 关于举办“内蒙古药监故事摄影大赛”的通知

各盟市及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药监局各处、检查分局、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药品监管工作部署，扎实推进药品监管文化建设，生动展现全区药监系统干部职工履职担当、敬业奉献的良好风貌，提升药品监管工作社会影响力，营造实干争先的良好氛围，自治区药监局决定举办“内蒙古药监故事摄影大赛”，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动员

本次摄影大赛是讲好内蒙古药品监管故事、展示队伍形象、传播正能量的有效载体。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准确把握守护用药安全、宣传监管成效、凝聚奋进力量的积极作用。要明确专人负责，积极动员本单位、组织旗县区药品监管干部职工参与赛事，鼓励干部职工立足岗位、聚焦一线，挖掘身边药监履职鲜活素材，积极报送优质作品，多角度记录工作实景、全方位彰显药

监队伍精神风貌。

## 二、严格审核把关，按时规范报送

各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统筹做好参赛组织、作品审核、材料报送等各项工作，确保赛事活动有序落地、取得实效。具体参赛标准、作品规范及报送细则详见活动方案。

Stamp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综合和规划财务处  
2026年6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内蒙古药监故事摄影大赛活动方案

## 一、活动背景与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药品监管工作部署，扎实推进药品监管文化建设，持续加强药品监管宣传阵地建设，充实官方图文宣传素材库，深度挖掘药品监管一线鲜活工作素材，生动展现全区药监系统干部职工履职担当、敬业奉献的良好风貌，提升药品监管工作社会影响力，营造实干争先的良好氛围。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举办“内蒙古药监故事摄影大赛”。

本次大赛以影像为载体，记录药监一线工作瞬间、讲述基层药监奋斗故事、传递药品监管民生温度，进一步凝聚队伍合力、彰显行业担当，持续提升全区药品监管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

## 二、活动主题

光影践初心，药监护民生

## 三、参赛对象

全区各级药品监管在岗干部职工

## 四、作品要求

### （一）内容要求

参赛作品须紧扣活动主题，立足药品监管主责主业，聚焦日常监督检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帮扶医药企业发展、为民服务办实事等一线工作场景，内容真实客观、主

题鲜明突出、画面生动鲜活，充分体现药品监管队伍敬业奉献、实干担当的优良作风。

## （二）形式要求

作品分为单幅照片、组图两种形式，组图每组作品数量不超过5张。所有作品须配套50-100字简要文字说明，明确标注拍摄时间、地点、背景、人物及核心内容，清晰阐释作品传递的药监工作内涵。

## （三）原创要求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参赛者原创作品，参赛者对作品拥有完整、合法的著作权，严禁抄袭、剽窃、盗用他人作品，不得侵犯他人肖像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若因作品版权问题引发纠纷，由参赛者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参赛者提交作品即视为自愿认可本次大赛全部赛事规则，同意主办方对作品的合理使用与宣传。

## （四）技术规范

作品统一为JPEG格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单幅作品文件大小不低于2MB。作品可适度调整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基础参数，严禁使用修图软件合成、拼接、添加元素、篡改画面内容，确保作品真实还原工作场景。

## 五、活动时间安排

- 1.作品征集阶段：2026年6月10日—2026年7月31日
- 2.作品评审阶段：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21日
- 3.结果公示与作品展示阶段：2026年8月31日起

## 六、评审机制

### （一）评审委员会组成

由自治区药监局相关领导、专业摄影人员、主流新闻媒体代表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全程负责大赛评审工作，保障评审工作专业、规范、公正。

### （二）评审标准

1.主题表达（30%）：紧扣药监工作主题，真实展现监管一线履职场景，贴合活动核心主旨。

2.画面构图（25%）：构图合理、层次清晰，视角新颖，具备良好的视觉效果。

3.技术质量（25%）：曝光适度、对焦精准、色彩自然，画面清晰度高，符合参赛技术规范。

4.创意表现（20%）：视角独特、感染力强，能够生动传递药监工作温度与队伍精神风貌。

### （三）评审流程

本次大赛实行初评、复评、终评三级评审机制，全程公开透明、规范有序。

1.初评（形式筛选）：由评审委员会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核，核查作品主题、格式、原创性、规格等是否符合参赛要求，剔除不合格作品，确定初评入围名单。

2.复评（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采取独立打分方式，对初评入围作品进行量化评分，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终评入围作

品，复评结果内部公示3个工作日，接受异议反馈与核查。

3.终评（综合审定）：评审委员会召开专题评审会议，对终评入围作品进行集中评议、综合研判，确定拟获奖名单，报局领导审定后，正式对外公示。

## 七、奖项设置

结合作品质量、参赛规模及评审结果，设置个人奖项与集体组织奖项，并将对所有奖项作出表彰：

1.一等奖：1名。

2.二等奖：3名。

3.三等奖：5名。

4.优秀奖：10名。

5.优秀组织奖：3个，对组织动员积极、参赛质量优良、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

## 八、作品使用与宣传推广

### （一）线上常态化展示

在自治区药监局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开设大赛专题专栏，分批展示获奖作品及优秀参赛作品，配套文字解读，全方位展示药监工作风采。

### （二）线下主题展览

结合药品安全宣传周、年度工作会议等重点工作，适时举办线下摄影主题展览。

### （三）多渠道媒体推广

择优遴选优质作品，推送至内蒙古日报、内蒙古广播电视台等自治区主流媒体及国家药监局官方平台宣传展示；依托参赛作品素材制作短视频、H5 等新媒体产品，拓宽传播渠道，扩大宣传影响力。

#### （四）素材入库管理

所有参赛作品纳入自治区药监局官方图片素材库，主办方拥有作品非商业使用权，可用于宣传展示、公益推广、资料存档、刊物出版等工作，作者享有作品署名权。

### 九、投稿方式及材料要求

#### （一）报送方式

本次大赛以单位统一报送为主、个人直接报送为辅。参赛单位统一收集汇总本辖区、本单位参赛作品及配套材料，集中报送至大赛指定邮箱；个人参赛可直接单独报送，报送时需准确注明所属单位信息。

邮件统一命名格式：**【药监故事摄影大赛】**+单位名称+作者姓名

#### （二）必备报送材料

- 1.参赛作品电子文件须符合赛事技术规范。
- 2.参赛作品登记表：每幅（组）作品对应一份完整填写的《参赛作品登记表》（Word 原版或清晰扫描件）。
- 3.单位汇总表：统一报送的单位需提交作品汇总表，包含序号、作品名称、作者姓名、所属单位、联系电话等完整信息。

### （三）报送截止时间

以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时间为准，2026年7月31日24时后接收的作品不予受理。

联系人：杨燕

联系电话：0471-4507099

投稿邮箱：[nmsyjbggs@163.com](mailto:nmsyjbggs@163.com)

附件：参赛作品登记表

附件

## 参赛作品登记表

项目	内容
作品名称	(不超过 20 字)
作者姓名	
单位名称	(请填写全称)
职务 / 岗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拍摄地点	(请具体到盟市、旗县、单位或场所)
作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单幅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组图 (共\\_张)
作品简要说明	(100 字以内, 说明拍摄背景、人物、事件、主题等)
是否同意作品用于非商业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者签名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每幅(组)作品须单独填写一份登记表。
- 2.请将登记表与作品电子文件一同发送至指定邮箱。
- 3.如为组图,请在“作品简要说明”中注明各张照片的先后顺序及内容关联。